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和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3.9318 万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2021 年 8 月，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将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313.9318 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19,905,000 股减至 516,765,682 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5,949,500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29.9958%。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李广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30.178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投资者可以免于

发出要约。故李广胜先生本次收购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跟进后续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